

漯河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文件

(2024) 锦华破 (预) 管字第 39 号

关于漯河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延期公告

漯河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作出 (2024) 豫 1102 破申 (预) 1 号决定书，决定对漯河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锦华公司) 进行预重整，并指定漯河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为锦华公司临时管理人。

原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因工作需要，经向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报告，决定延期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。

特此公告

漯河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

